

股票代號：3685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Tradetool Auto Co., Ltd.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400號1樓  
( 潮 洋 里 活 動 中 心 會 議 室 )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其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4
附    錄.....	43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44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	48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50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4
附錄五、「公司章程」.....	59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附錄八、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8
附錄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8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其 他 事 項

六、 臨 時 動 議

七、 散 會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400 號 1 樓(潮洋里活動中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上述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 其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4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7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2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
2.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0頁及第24頁至第42頁。
3. 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於112年3月2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88,192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59,812,0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34,123,852)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8,824,598
特別盈餘公積	15,299,254
期末累積盈餘	0

註：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損新臺幣（以下同）59,812,044元。
3. 依據公司章程第26條之1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25,688,192元後待彌補虧損為34,123,852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18,824,598元和特別盈餘公積15,299,254元彌補累積虧損，預計執行後期末累積盈餘為0元。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
4. 敬請 承認。

上述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其他事項

上述其他事項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在整個集團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光學射出事業部方面之車用面板導光板產品因規格技術持續精進、車內面板使用數量及尺寸不斷上升等趨勢，使得111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在車用燈具方面除已正式量產使用於電動大巴士上外，也積極開拓商用車及電動助步車等市場；而在金屬沖壓事業部方面，111年度持續受大陸新冠疫情蔓延、封控頻繁、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晶片供應短缺等影響，致使該事業部之營運產生虧損。表現不如預期理想。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估112年產銷狀況將受大陸實施擴大內需戰略及積極推動經濟運行整體好轉等配套政策措施的推動，預計112年中國車市總銷量為2,760萬輛，年增3%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預估將可達900萬輛，年增率達35%，有助於汽車相關供應商良好的業務拓展空間。

### 一、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551,319	1,491,600	59,719	4%
營業成本	1,334,455	1,279,621	54,834	4%
營業毛利	216,864	211,979	4,885	2%
營業費用	262,573	218,621	43,952	20%
營業損失	(45,709)	(6,642)	(39,067)	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02)	10,658	(30,760)	-289%
稅前淨利	(65,811)	4,016	(69,827)	-1739%
所得稅利益	9,832	307	9,525	3103%
本期淨利	(55,979)	4,323	(60,302)	-1395%
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59,812)	3,795	(63,607)	-1676%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均較110年度成長4%，主係因本集團光學射出事業部111年度車用面板中大尺寸訂單需求上升及電動巴士車燈模具訂單驗收完成所致。然本集團金屬沖壓事業部111年度受大陸疫情爆發及封控影響，致使111年度整體營運成本大增，毛利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另，111年度營業費用較110年度增加20%，主係本集團車用光學射出事業部積極投入車燈產品之研發，且金屬沖壓事業部於111年度進行多套新車型工裝模具完工階段測試，使得研發相關投入金額增加所致。

111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10年度減少289%，主係111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對銀行舉債金額，致使利息費用較110年度增加，且111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淨外幣兌換損失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55,979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為59,812千元。

## 二、111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88	43.65
流動比率(%)	132.73	156.74
資產報酬率(%)	(1.56)	0.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6.49)	0.40
純益率(%)	(3.61)	0.29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5)	0.05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111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0年度上升、流動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因111年配合集團營運需求新增銀行借款，致使流動負債較110年增加，因而影響相關財務比率表現。

本公司111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相關數據表現不如前期，主係金屬沖壓事業營運產生虧損，致使本期集團整體獲利能力較差。

## 三、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111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本業發展，除了在車用顯示器光學射出件及汽車車身金屬沖壓部品件持續開發新客戶外，並積極在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領域，如車用 LED 頭燈模組以及汽車金屬沖壓件材料及製程持續優化，積極投入研發。111年度集團共投入研發費用91,368千元，佔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6%，較110年成長49%。

## 五、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2022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年放緩，惟隨著中國防疫封控政策放寬，採取相關利好經濟配套措施，中國經濟增長將加速，將可推動全球經濟成長之力道。然當前世界經濟面臨複雜之挑戰，無論全球經濟或是中國車市發展皆需以謹慎的態度來看待。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局勢，全力爭取後續的業務機會，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以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張明弘

主辦會計 王正文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俊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08/08、111/11/11

股東會報告日期:112/05/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del>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del>，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p>
<p>第四條 第二項 議事<del>事務</del>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第四條 第二項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p>	<p>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b></p> <p><b>七、</b>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b>八、</b>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b>九、</b>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b>八</b>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p>	<p>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b>七</b>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p>	<p>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del>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del>，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del>如</del>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08/08

股東會報告日期:112/05/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3. 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3. 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del>及監察人</del>授權外，董事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del>、監察人</del>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4.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p>	<p>4.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5. 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5. 保密責任：</p> <p>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6. 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6. 公平交易：</p> <p>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8. 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p>	<p>8. 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p>	<p>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10.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10. 懲戒措施： 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13. 施行：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u><u>後送交</u>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13.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08/08

股東會報告日期:112/05/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b>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b>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b> 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b>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b>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b>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b>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b>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b>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p><b>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b>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略)</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案。	
<p><b>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b>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b>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b>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b>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b>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del>或監察人</del>，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del>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 <del>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del></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08/08

股東會報告日期:112/05/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交</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u>應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1,551,319仟元，主要經營導光板及車用沖鐳零部件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90,240仟元，占資產總額1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以致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評價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元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00,282	11	\$217,08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十二	47,629	2	46,862	2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4,31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472,445	18	410,756	1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17,055	1	22,7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1,071	-	1,8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2	-	1,223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90,240	11	336,594	14
1410	預付款項	四	66,013	2	49,9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53,436	2	13,8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18	-	1,3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5,740	47	1,102,173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及十三	28,986	1	46,9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027,679	39	839,46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八	193,701	7	100,80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及八	24,497	1	24,7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94,528	3	85,38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6	39,389	2	172,37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8,780	53	1,269,747	54
1xxx	資產總計		\$2,654,520	100	\$2,371,9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七、八及十二	\$461,053	17	\$273,708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8,662	-	5,006	-
2151	應付票據	十二	40,723	2	8,580	-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及十二	6,453	-	-	-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217,020	8	223,80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16	-	1,4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91,630	4	70,75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5,226	1	3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999	1	3,4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9,497	-	4,43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八及十二	61,437	2	104,6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13	-	6,9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8,529	35	703,17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八及十二	193,386	7	279,62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36,842	2	48,39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22,513	1	4,0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741	10	332,109	14
2xxx	負債總計		1,191,270	45	1,035,281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0	795,740	30	799,900	3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130,965	5	115,783	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25	1	18,4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14	1	29,1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24)	(1)	28,856	1
	保留盈餘合計		16,615	1	76,427	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21)	(1)	(24,34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97)	(1)	(7,570)	-
	其他權益小計		(41,718)	(2)	(31,913)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0	-	-	(17,88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21	561,648	21	394,329	16
3xxx	權益總計		1,463,250	55	1,336,63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54,520	100	\$2,371,9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551,319	100	\$1,491,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5及七	(1,334,455)	(86)	(1,279,621)	(86)
5900	營業毛利		216,864	14	211,979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450)	(3)	(38,396)	(3)
6200	管理費用		(121,502)	(8)	(118,88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68)	(6)	(61,2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2,253)	-	(61)	-
	營業費用合計		(262,573)	(17)	(218,621)	(15)
6900	營業損失		(45,709)	(3)	(6,6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40	-	3,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1)	-	19,673	2
7050	財務成本		(21,091)	(1)	(12,9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02)	(1)	10,658	1
7900	稅前淨(損)利		(65,811)	(4)	4,016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9,832	-	307	-
8200	本期淨(損)利		(55,979)	(4)	4,3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316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27)	(1)	(7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70	1	(4,0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1)	-	5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38)	-	(4,2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17)	(4)	\$63	-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9,812)		\$3,795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0、21	3,833		528	
			\$(55,979)		\$4,3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617)		\$993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0、21	8,100		(930)	
			\$(61,517)		\$63	
	每股盈虧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0.75)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0.75)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資 產 總 額				負債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應付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09,900	\$115,253	\$17,729	\$33,143	\$35,824	\$(22,307)	\$(6,804)	\$(17,887)	\$566,851	\$413,436	\$1,370,287	
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731)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731	(6,032)	6,0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15)							
110年度淨利	六, 17					3,795		(76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5		(76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49)							
員工認股權證淨成本	六, 11		5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 10, 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 10, 21	\$709,900	\$115,783	\$18,460	\$29,111	\$28,856	\$(24,343)	\$(7,570)	\$(17,887)	\$942,310	\$394,329	\$1,336,63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09,900	\$115,783	\$18,460	\$29,111	\$28,856	\$(24,343)	\$(7,570)	\$(17,887)	\$942,310	\$394,329	\$1,336,639	
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365)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2,893							
111年度淨利	六, 17					(59,812)		(15,72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22		(15,7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 10, 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 10, 21	\$705,740	\$130,965	\$19,825	\$31,914	\$(34,124)	\$(18,421)	\$(23,297)	17,887	\$901,602	\$561,648	\$1,463,2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文



元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承前頁)			
收取之利息		2,009	3,946
支付之利息		(20,040)	(9,802)
支付之所得稅		(2,625)	(3,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986	(57,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622)	(97,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3,78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8,039)
取得無形資產		(8,154)	(8,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9)	(3,09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856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4,7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572)	64,9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36)	(8,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07)	(161,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7,017	484,035
短期借款減少		(521,983)	(368,942)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98,580
償還長期借款		(160,892)	(54,7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173	-
租賃本金償還		(6,703)	(16,265)
發放現金股利		-	(15,9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8,128	(18,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740	108,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1	(1,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200	(112,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82	329,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90,282	\$217,0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589,118仟元，占資產總額5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執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與管理階層討論並了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了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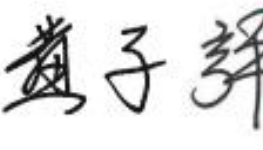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元創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84,017	7	\$81,853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六、2、七及十二	76,444	6	110,198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	-	1,2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7,009	1	6,0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01	-	1,0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577	14	200,290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及十三	28,986	3	44,81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3	589,118	50	595,02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44,094	4	45,04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4,838	1	1,4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5及八	273,010	23	277,020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	2,069	-	2,0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55,618	5	72,66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06	-	2,4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1,239	86	1,040,619	84
1XXX	資產總計		\$1,169,816	100	\$1,240,9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八及十二	\$40,000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578	1	6,3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2,108	-	1,32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八及十二	20,871	2	60,94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2	-	8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239	6	69,462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八及十二	161,426	14	182,06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34,812	3	46,88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十二	2,737	-	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975	17	229,137	18
2xxx	負債總計		268,214	23	298,599	2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795,740	68	799,900	6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130,965	11	115,783	9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25	2	18,4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14	3	29,1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24)	(3)	28,856	2
	保留盈餘合計		16,615	2	76,427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21)	(2)	(24,34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97)	(2)	(7,570)	(1)
	其他權益小計		(41,718)	(4)	(31,913)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9	-	-	(17,887)	(1)
3xxx	權益總計		901,602	77	942,310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9,816	100	\$1,240,9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3.11及七	\$ (41,656)	100	\$30,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損)利		(41,656)	100	30,096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9,816)	96	(51,236)	(17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	-	-	163	-
	營業費用合計		(39,816)	96	(51,073)	(170)
6900	營業損失		(81,472)	196	(20,977)	(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及七				
7010	利息收入		5,124	(12)	2,42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06	(63)	34,934	116
7050	財務成本		(4,177)	10	(3,94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53	(65)	33,415	111
7900	稅前淨(損)利		(54,319)	131	12,43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5,493)	13	(8,643)	(29)
8200	本期淨(損)利		(59,812)	144	3,79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27)	38	(76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	7,403	(18)	(2,545)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1)	3	50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05)	23	(2,80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617)	167	\$993	3
	每股盈虧(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0.75)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0.75)		\$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星創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9	\$799,000	\$115,253	\$17,729	\$35,143	\$35,824	\$(22,307)	\$(6,804)	\$(17,887)	\$956,851
109年度盈餘溢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	(6,032)	(7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15)				(15,915)
110年度淨利	六、15					3,795	(2,036)	(766)		3,79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2,036)			(2,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10									(1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9		530							5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99,000	\$115,783	\$18,460	\$29,111	\$28,856	\$(24,343)	\$(7,570)	\$(17,887)	\$942,31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9	\$799,000	\$115,783	\$18,460	\$29,111	\$28,856	\$(24,343)	\$(7,570)	\$(17,887)	\$942,310
110年度盈餘溢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5	2,803	(3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3)				
111年度淨損	六、15					(59,812)	5,922	(15,727)		(59,81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22	(15,727)		(9,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05)
庫藏股註銷	六、9、18	(4,160)	(13,727)			(59,812)			17,887	(89,61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9		28,909							28,9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795,740	\$130,965	\$18,825	\$31,914	\$(34,124)	\$(18,421)	\$(23,297)	\$(17,887)	\$901,602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文文



元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4,319)	\$12,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40	16,1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63)
利息費用		4,177	3,944
利息收入		(5,124)	(2,4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656	(30,096)
租約修改利益		(4)	-
收取之股利		4,628	27,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	85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	3,0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	(22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68)	(2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0)	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905)	29,572
收取之利息		5,017	2,717
支付之利息		(4,123)	(3,917)
支付之所得稅		(792)	(4,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03)	24,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6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	(170)
處分無形資產		-	3,7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3,8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887	(63,9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8)	47,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71	43,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0,716)	(40,666)
租賃本金償還		(1,988)	(1,969)
發放現金股利		-	(15,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04)	(58,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4	9,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53	72,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4,017	\$81,8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 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

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11年08月08日董事會通過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措施

3.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介入（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

4.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資訊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7.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8.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10.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通過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2.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13.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11年08月08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111年08月08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



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

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RADETOOL AUTO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臺幣叁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法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投保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應

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二十三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利政策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十九、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富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8,344,076	23.05%
董 事	張明弘	389,000	0.49%
董 事	林勝結	439,000	0.55%
董 事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92,076	20.73%
獨立董事	陳俊茂	0	0%
獨立董事	劉德壽	0	0%
獨立董事	林昀珊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5,664,152	44.82%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95,74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79,574,0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365,920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35,664,152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八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九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 112 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